附件2

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是主管麻双乡全面工作的区政府（区委）下设政府机构，主要职责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

编制人数小计6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5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8人,行政在职人数2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9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1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总额为3850.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144.54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资金安排及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较2022年减少，其他资金收入下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9.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14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3850.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144.54万元，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支出及项目支出较2022年减少，其他资金收入下降。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0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44.6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1.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6.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7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3245.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799.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6.8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2800.6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7.5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9万元;农林水支出420.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44.18万元; 其他支出2797.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540.81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6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41.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69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5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支出2800.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244.6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049.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0.1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适当调增了部分财政拨款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7.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55万元, 农林水支出417.5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04.9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91.2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6.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47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444.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5.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73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27.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66.82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18.5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2.25万元，下降27.35%，主要原因勤俭节约，压减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 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1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3850.37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善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安排项目17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3245.42万元，其中：2023年其他资金项目预算金额2300万元，2023年项目保证金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 2021其他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73万元， 2021年项目保证金项目预算金额9.88万元，拆迁款项目预算金额24万元，农户补贴项目预算金额54.69万元，2022年其他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13.46万元，人员工资项目预算金额102.75万元，项目保证金项目预算金额27.81万元，新农村建设项目预算金额84.66万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计划生育事务项目预算金额6.1万元，纪检监察事务事务项目预算金额10.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预算金额366.82万元，乡镇人大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10.36万元，乡镇运转保障区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30.73万元，统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2.63万元，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2023年麻双乡村级运转支出、村干部人员工资、绩效等

 （2）立项依据：康办字〔2019〕93号文，领导基层自治，组织村（社区）建设与管理。

 （3）实施主体：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

 （4）实施方案：根据村级运转实际需要支出实施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366.8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成本 ≤3668227.68元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60人

质量指标 村委工作考核结果 合格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1年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规模 ≥10万/村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南康区麻双乡人民政府"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2.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公务接待13万元,比上年减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9.4万元,比上年减3.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出行。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由部门结合实际填写。